【附件3】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工字[2016] 5号

北京语言大学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

组织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机关的劳务工加入工会的通知》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教育工会《关于加强在高等学校非事业编制职工中开展工会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为深入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“组织起来，切实维权”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非事业编制职工是指在学校工作但不纳入学校事业编制，且与学校（含学校二级独立法人单位）或学校指定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，在法定工作年龄内的全职工作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与学校（含学校二级独立法人单位）或学校指定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或学校、科研等单位自聘且在学校连续工作满一年，年度考核合格；

（二）承认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。

**第三条** 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，须由本人自愿申请，填写《北京语言大学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组织申请表》，经部门工会审核同意，上报校工会批准后，即可成为工会正式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：

（一）权利

1.享有工会组织内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2.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3.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4.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要求工会给予保护；

5.参加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等；

6.校工会的各项福利，非事业编制与事业编制职工会员享受同等待遇。校办企业及学校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可参照标准自行解决。

（二）义务

1.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参加工会活动；

2.参加民主管理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3.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；

4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；

5.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；

6.发扬同事间互助互爱的精神。

**第五条** 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的日常组织、管理和活动，由部门工会负责。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不单独成立工会小组，编入工作岗位所在工会小组。校内岗位发生变化时，自动转入新岗位所在工会小组。

**第六条** 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与学校（含学校二级独立法人单位）解除、终止劳动关系或由劳务派遣公司改派到校外其它单位工作时，其与校工会的会籍关系自动解除。由部门工会收缴其会员证，上交校工会。校工会负责办理会员关系转出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有退会自由。退会由本人向所属部门工会书面提出，由部门工会宣布其退会并报学校工会备案。

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二个月不缴纳会费、拒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，视为自动退会，由所属分工会报学校工会备案。

退会前缴纳的会费一般不予退还。

**第八条**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、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对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，开除其会籍。开除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会籍，须经部门工会讨论决定，报学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纳入学校会员信息管理系统，各部门工会于每年年底将会员信息变更情况报学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非事业编制职工会员应按月交纳会费，会费标准按北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0.5%收取，会费由会员所在部门工会代收并上缴校工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二○一六年四月二十日